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向社会公布2023年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计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可在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ocheng.gov.cn/>）和聊城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yj.j.liaocheng.gov.cn/>）的“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部门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看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68号，邮编：252000，电话：0635-8287851）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主动作为，积极探索，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作用日益凸显。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度，市应急局及时主动公开部门职能和机构信息更新情况，围绕风险管控、督导检查、隐患排查、防震减灾等应急领域工作公开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共计二十余件，公开部门会议、人大建议年度情况和政协提案办理共计十余件，及时、准确、积极发布相关预警提示信息一百四十余件，加强了公众关注热点的公开力度，有力的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局门户网站采取线上多渠道发布、线下开展解读活动等方式，打造立体政策解读体系，以视频解读、文稿解读、图文解读、简明问答、领导干部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多样化形式提高政策宣传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办结5件，无行政复议或诉讼情况，申请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民生保险等方面的内容，在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各环节均依法妥善办理并及时反馈。下一步市应急局会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质效，不断完善处理流程，确保回复信息准确及时、网址链接有效、联系电话畅通。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度，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详细梳理政务公开栏目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不断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程序。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保密制度，切实规范安全保密管理，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制作、获取、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力度，对网上公文的传递，坚持做到涉密文件不上网，上网文件不涉密，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市应急局高度重视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明确专人分别负责政府部门网站、政务公开工作、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内容更新。“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共更新各类政务动态类信息一千六百余条。“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网络账号发布信息2632条，订阅人数17万余人，阅读量500万余次。

（五）监督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到科室、具体到个人，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9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0.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有进步空间，相关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来保障工作及任务需求；二是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缺乏系统性学习，仍需进一步研究吃透，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较弱。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将严格落实市政府相关精神，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针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健全本部门相关机制及制度，建立定期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及时自查已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要及时进行处置，对已经过期的信息要及时更新，失效的文件要及时注销或撤换；并将自查情况纳入到局属各科室、单位的考核内容，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质效；关于队伍建设问题，定期开展有重点有目的性的培训教育活动，鼓励督促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注重培养政务公开工作的大局意识、主动意识，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打好业务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

（二）落实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 号）文件精神，结合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就政策信息解读、标准化建设、加强制度保障、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公开情况。

2023 年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共计接收承办市政协提案 11 件，均为主办，内容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火防汛、防震科普、公益队伍建设、避难场所、志愿服务、民生保险等多个方面。市应急局严格落实市政协提案的办理程

序、时限和工作要求，均做到及时反馈并公开，11件提案均已全部办理且取得良好成效并获得满意评价；其中5件提案的相关工作需持续坚持将成果不断扩大，无正在解决或需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提案，无难以解决提案或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均做到一案一回复，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接收人大建议1件，主要涉及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市应急局已对建议反映的情况认真进行答复，做到办结率、满意率100%，并公开相关办理情况年度报告。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线下宣讲活动，深入公园、社区等人流流量大的公共场合，实地宣讲相关政策，发放宣传资料一千余份，配合线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渠道共同发力，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将政策讲实讲透，惠及民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机关无涉及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